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今天，我们谨代表公司监事会作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认真地行使和履行监事会的权利和职责，恪尽职守，充分行使了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并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2016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3、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5、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7、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会会议过程、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等提出合理化建议，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二、2016 年重点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进行全面监督，监事会在总结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后，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内容无异议。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恪尽职守，认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通过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沟通、审查公司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等方式，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能严格遵守国家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等会计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其相关事项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和监督。公司此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是为实现公司“大健康、大医疗”发展战略的重要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遵循了相应的审核审批程序并已及时披露。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5、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及披露程序。

6、内部控制情况

经审阅《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基本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为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障措施。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度的重大经营活动中，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少数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三、监事会下一年度的主要工作

2017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关注公司经营的高风险领域，定期实施检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